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訂立諒解備忘錄不會對訂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宇榮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與塞味盾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榮科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防病毒安全套的制造、銷售和市場推廣，及投資專利。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潛在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並擬向潛在買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總額。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下列指引條款及條件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真誠磋商：

1. 潛在賣方同意，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獨家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之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高級職員不會提出或繼續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潛在買方及／或本集團除外）就出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業務進行磋商或商討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2. 潛在賣方同意，潛在買方及潛在買方之專業顧問將可就對目標集團之事務及業權進行盡職審查而完全不受限制地接觸目標集團之人員、物業、合約、賬簿與記錄及其他文件與數據，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合理次數之情況下透過發出合理通知及以盡量減低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所構成干擾之方式進行。潛在買方須自行承擔有關盡職審查之成本及開支；
3. 建議收購事項之購買價須待訂約方於潛在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經磋商協定後，方可作實；
4. 根據有關目標集團之事務及業權之盡職審查結果，訂約方擬於獨家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訂約方預期正式協議將載入各潛在賣方之類似交易之聲明與保證，並須遵照下列先決條件：
 - (i) 潛在買方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事務及業權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i) 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
 - (iv) 取得以潛在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有關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
 - (v) 取得以潛在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有關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一億二千萬元；及

- (vi) 取得以潛在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而目標公司的估值不少於港幣十億元。
5. 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對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磋商內容保密，且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批准不會洩露有關事宜，惟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任何事宜不得妨礙潛在買方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定就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潛在賣方之磋商刊發任何公佈（「保密性和不披露」）；
6. 任何一方概不可在未得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將諒解備忘錄項下權利轉讓予任何其他方，惟潛在買方有權轉讓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利益及義務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及
7. 訂約各方明白並同意，除有關獨家期、保密性和不披露及轉讓之條款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且並不構成收購、反收購、接納及／或承諾訂立任何交易，而任何具約束性之承擔須待簽立及交付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共同接納之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之業務。

作為業務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及發掘具可觀潛在溢利可供收購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優良潛在投資，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景百孚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